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3 年，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是时任独立董事庄任艳、独立董事杨文杰及董事聂水斌。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是独立董事徐尧、独立董事范文明、董事 Guofu Zhou（周国富）。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审计委员会中主任委员徐尧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召开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1 日	《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3 日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及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财务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估；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

审计机构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审计计划执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成果并对内部审计提出的问题发表了指导性意见，促进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2023年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提高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强化监督职能，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